

四川省文化馆

第二十七届“东丽杯” 孙犁散文奖评奖四川省征稿启事

各市（州）文化馆：

由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、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主办，天津市群众艺术馆、天津市东丽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承办的“东丽杯”全国群众文学评选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二十六届，在推动文学创作上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已成为全国群众文化活动的知名品牌，并荣获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。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日益提升的文化需求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，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，提升“东丽杯”活动的品牌影响力，将于今年举办第二十七届“东丽杯”孙犁散文评选活动。

一、主办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、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。

承办单位：天津市群众艺术馆、天津市东丽区文化广播电视局。

二、参评要求

（一）作品要求

本次评选活动分为单篇散文和散文集两个部分。单篇散文应为2015年7月以后在国内报纸期刊（含地级市、县级群众文化内刊）发表过的原创新作品。散文集为2015年7月以后境内出版社公开发

行的出版物，套书丛书不得参评。已在往届“东丽杯（文化杯）”评选中获奖的作品不再参评。

（二）作者要求

1. 本次评选活动只面向全国范围内的业余文学作者。各省市作家协会的专业作家、参加作家系列职称评定者和签约作家不得参评。已不在签约任期内的作家发表于签约期结束后的作品可以参评。

2. 1999年7月1日以后出生的作者可以参加新人新作奖评选。

3. 已经获得过新人奖的作者，不可再次参评新人奖，可参加其他奖级评选。

三、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名方式。本次评选活动接受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。具体方式如下。

1. 个人报名。社会报名作者可直接将参评作品和“个人报名表”寄送至四川省文化馆，每名参评者限报送一篇作品或一部散文集。生活或工作在外地的我省作者需采取个人报名方式。邮箱：554050909@qq.com。

2. 集体报名。各市（州）文化馆负责组织当地作者参赛，单篇数量不超过30篇，散文集不超过15本，推荐作品需征得作者本人同意，并请作者填写“个人报名表”附在作品前，限一文一表。每单位还需填写“单位报送目录表”，发送至邮箱554050909@qq.com。

3. 每位参评作者限通过一种方式参评，严禁一稿多投，否则将取消本次参评资格，5年之内不允许参评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。单篇作品需报送作品发表原件或1份纸质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含报眉或期刊的封面目录和发表页。散文集至少报送1本样书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。

参评作者和集体报送单位请于5月10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与参评作品一同寄出。邮寄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4号 四川省文化馆调研部 马伊收。

咨询电话 028-87794218。信封请注明“东丽杯”字样。邮政挂号或快递均可，不接收邮政包裹，不提供邮件查询服务，报送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报名登记表请登录天津市群众艺术馆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tjsqyg.com/>）或天津文化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tjwh.gov.cn/>）下载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奖项设置。设单篇散文和散文集两个组别，同时设东丽文学大奖、美丽东丽特别奖、新人新作奖和组织奖。

（二）本次活动将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天津市群众艺术馆”、“一粒种子在天津”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和发布。

（三）获奖作品将结集出版《第二十七届“东丽杯”孙犁散文评选优秀作品汇编》，并与多家媒体合作、采取多种方式予以推介宣传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、5月10日前，将作品及表格报送到省文化馆调研部，统一报送至大赛组委会。

2、5-8月邀请著名作家、评论家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、复评和终评。

3、9月中旬召开颁奖表彰会、第十一届全国群众文学创作论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 1：第二十七届“东丽杯”孙犁散文评选个人参赛报名表

附件 2：“东丽杯”单位报送目录表



附件 1

第二十七届“东丽杯”孙犁散文评选
个人参赛报名表

报送单位：

年 月 日

作者	身份证用名		笔名		民族	
	身份证号（必填）			性别		年龄
	联系电话 (须是作者本人号码)			电子邮件		
	通信地址				邮编	
作品	题 目					
	类别	1.单篇散文 2.作品集（请勾选）				
	发表刊物			发表日期		
评委意见						

注意事项

- 1、作品名和身份证用名将作为获奖证书中的默认名，不再另行确认。若因所填姓名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引起奖金发放问题，概不负责。
- 2、请详细填写通信地址和邮编，将以此为准寄送证书和奖金，若因填写有误引发奖金和证书发放问题，概不负责。
- 3、联系电话须填写作者本人（未成年人写父母电话）手机号码或工作时间可联络到的座机号码。
- 4、自9月颁奖会后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起，1个月完成证书寄送，3个月完成奖金寄送。如需补寄证书，请在获奖名单公布2个月内提出申请，1个月内完成补寄工作。逾期不候。

“东丽杯”单位报送目录表

编号	报送单位	组别	小类	报送作品题目	作者	笔名	民族	籍贯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通讯地址	邮编
1	天津市群众艺术馆	成人组	短篇	我的一天	张一							
2	天津市群众艺术馆	成人组	散文集	期待	李二							
3	天津市群众艺术馆	未成年人组	短篇	某某某	王三							
4	天津市群众艺术馆	未成年人组	散文集	案例	周四							
报送单位地址、邮编							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电子邮件							
注意事项		1. 评奖结束后，通过组织单位报送的获奖作品证书将一并寄回组织单位负责人手中，通信地址请详细填写，以便往来寄送赛事相关信函及获奖证书。须填写作者本人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地址等相关信息，以便于后期发放奖金，奖金将直接汇款给作者本人。 2. 联系人将自动作为个人优秀组织奖、个人组织奖候选人。报送作品少于 10 篇，默认放弃候选资格；15 篇以下限报 1 名组织奖候选人，15 篇以上限报 1-2 人。 3. 联系电话请尽量填写手机号码和工作时间可联络到您的座机号码。 4. 请填写联系人常用邮箱，以便发送、核对获奖名单。 5. 报名表中所填作品名和身份证用名将作为获奖证书中的默认名，不再另行确认。										

